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
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2024-2025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2024-2025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每次现场技术服务费510元（次数以盖有电梯检验专用章的维修申报确认单及专项验收单的数量计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电梯监督检验核准资质；
- （2）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人持有电梯检验师证且从业时间不少于5年，团队其他成员持有电梯检验员证且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从业时间以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上的初次领证日期来计算）。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中（网址

<http://www.haimen.gov.cn/hmszjj/xgkzn/content/a1ea4d4a-0c3f-4d4d-9252-07ec400cdb6d.html>) 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会议室，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13-68025072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5851331693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江园 7 幢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展小区电梯维修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行业监管，规范维修资金申请使用行为，维护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现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电梯维修开展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按照每年现场技术服务次数约 240 次计算（每台电梯现场故障确认及施工结束后现场验收各 1 次），整个项目估算投资二年约 25 万元，具体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2、根据《关于规范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电梯维修有关事宜的通知（试行）》（海住建发〔2021〕129 号）规定，现场技术服务的范围为电梯主配件大修、更换，主配件主要包括曳引机、曳引轮、制动器、钢丝绳（钢带）、五方通话、控制柜、变频器（主板）、补偿链、光幕、轿顶控制板、门机控制板、限速器、主机编码器、绳轮、导向轮、门机电动机。

2. 单个小区连续 60 天电梯维修台数大于 3 台的项目，应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具备电梯定期检验核准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故障确认、原因分析及进行专业性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在本招标范围内。

3. 同一小区一年之内申请的电梯维修项目，因电梯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原因造成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超过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三、具体工作要求

①通过现场踏勘、测试、检验等方式，以出具书面电梯维修技术确认单的形式，对每台电梯的具体故障情况予以确认，结合现场实际分析故障产生原因，并提出维修或更换等指导性建议。

②通过现场踏勘、测试、检验等方式，出具书面的电梯维修项目验收意见。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地点、质量要求：

(1) 服务时间：整体服务期限二年,具体应急维修项目在接到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资料后原则上 3 天内完成以上工作，周期性维修项目在接到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资料后原则上 10 天内完成以上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情况除外）。

(2) 服务地点：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电梯技术评估工作能如实全面反映所评估电梯的实际运行状况，评估结论及故障原因分析应客观、准确；给出的维修或更换的措施应当可行、有效。

2、服务要求：

为确保评估服务质量，及时、高效为居民提供生活便利，要求中标单位有足够的本地化作业能力。

3、考核要求：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中标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上述工作内容中所列的工作要求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合同期内有超过3次此情形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其它考核要求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4、付款方式：

每年在按照合同要求的完成工作的基础上，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次月 5 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用于当年 12 月底前付清。

5、其它相关说明：

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需签订合同。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采购人和代理单位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三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本项目服务的需要的所有内容、耗材、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每次现场技术服务费 510 元（次数以盖有电梯检验专用章的维修申报确认单及专项验收单的数量计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招标人纪委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 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2024-2025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具体为:

1. 通过现场踏勘、测试、检验等方式,以出具书面电梯维修技术确认单的形式,对每台电梯的具体故障情况予以确认,结合现场实际分析故障产生原因,并提出维修或更换等指导性建议。

2. 通过现场踏勘、测试、检验等方式,出具书面的电梯维修项目验收意见。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次(次数以盖有电梯检验专用章的维修申报确认单及专项验收单的数量计算,但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由物业服务企业等委托人承担的除外),估算合同额二年 25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整体服务期限二年, 具体应急维修项目在接到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资料后原则上 3 天内完成以上工作, 周期性维修项目在接到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资料后原则上 10 天内完成以上工作。(经甲方同意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情况除外)。

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或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年在按照合同要求的完成工作的基础上，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次月5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用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技术服务成果运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1. 单个小区连续 60 天电梯维修台数大于 3 台的项目，应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具备电梯定期检验核准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故障确认、原因分析及进行专业性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2. 同一小区年度内申请的电梯维修项目，因电梯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原因造成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超过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3. 所有技术服务工作的交通、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由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提供；

3. 所有技术服务工作的交通、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由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提供；

4. 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应当协作配合提供；

5.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技术服务有关信息，不得泄露电梯维保或施工单位的商业秘密；

6. 必要情况下，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上述服务内容中所列的工作要求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合同期内有超过3次此情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 将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与申请人、电梯维保(或施工)单位串通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作成果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条款;
-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_____ 乙方(供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投标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4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近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5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 页	见附件
7	对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详见采购公告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报价一览表		三份须单独密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若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未满足要求月份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缴纳的记录。

（2）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3）《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的投
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后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
度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技术服务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次)	投标报价 (元/次)	备注
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中心采购 2024-2025 年度使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电梯项目 技术服务	5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_____元/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